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煤炭储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枣庄明和煤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煤炭储运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70403-89-01-7448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枣庄市薛城区山家林火车站东 518 号		
地理坐标	(117 度 21 分 59.560 秒, 34 度 50 分 47.0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中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是 ☐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81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虽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但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无需进行大气专项评价；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及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故无需进行地表水专项评价； 本项目Q<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故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不含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故无需进行生态专项评价； 本项目位于内陆地区，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无需进行海洋专项评价。 综上，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三、煤炭、1. 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管道输煤，大型煤炭储运中心、煤炭交易市场建设，储煤设施建设和环保改造”中“1、大型煤炭储运中心”，同时属于“二十九、现代物流业：1. 粮食、棉花、食糖、化肥、铁矿石、煤炭、石油等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设施建设”，且项目选用的设施设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因此，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项目已经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502-370403-89-01-744877，附件 3）。 2、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山家林火车站东 518 号。经查询，项目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 版）》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 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总体规划》，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陶庄镇总体规划。已与陶庄镇小武穴村村委会及村民签订的租赁合同 为公司法人（为投资人），见附件 4；建设项目初审意见附件 5，项目与陶庄镇国土空间总体利用规划关系见附图 6。 项目周边关系：项目东侧为闲置用地；南侧紧邻道路；西侧为闲置用地；北侧为枣临铁路。（见附图 2 和附图 3）。 项目周围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时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项目污染物经过合理的处理后都能达到环境保护的标准，经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厂址选择合理。 3、项目与生态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在枣政字〔2021〕16 号管控要求基础上，将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要求，补充纳入到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的管理要求中，结合最新批复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调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至 381.6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6%），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td><td>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项目与三区三线关系见附图 7。</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100%），全面消除地表水劣五类水体及城市（区<市>）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td><td>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PM_{2.5}、PM₁₀、O₃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td></tr></table>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在枣政字〔2021〕16 号管控要求基础上，将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要求，补充纳入到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的管理要求中，结合最新批复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调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至 381.6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6%），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项目与三区三线关系见附图 7。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100%），全面消除地表水劣五类水体及城市（区<市>）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	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PM _{2.5} 、PM ₁₀ 、O ₃ 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在枣政字〔2021〕16 号管控要求基础上，将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要求，补充纳入到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的管理要求中，结合最新批复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调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至 381.6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6%），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项目与三区三线关系见附图 7。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100%），全面消除地表水劣五类水体及城市（区<市>）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	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PM _{2.5} 、PM ₁₀ 、O ₃ 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					

	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远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连续三年改善，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煤炭消费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 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外购原料从事生产加工，能够对所有原料进行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国土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等造成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分管体系		
	（一）生态分区分管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区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控措施。
	（二）大气环境分区分管 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1、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	本项目主要为煤炭储存，污染物产量较小，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 2、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5.9%。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3、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8.3%。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	
	（三）水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 1409.8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89%，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31.48 平方公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46.29 平方公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332.04 平方公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控纳管废水达标，完善除磷脱氮工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 3、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4.76%。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水，淋控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喷洒抑尘，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喷洒抑尘，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四）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 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 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中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原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中均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3、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五）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全市共划定 14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602.37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 2、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400.73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69%。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 35 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 1560.6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20%。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山家林火车站东 518 号，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物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关系图见附图 5。
（薛城区陶庄镇/邹坞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7040330003）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 2、控制工业集聚区发展规模，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 3、严格控制区域内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4、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5、禁止在水库、重要输水渠道管理范围内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 6、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 7、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项目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满足左栏第 1、2、4 条要求，不涉及左栏第 3、5、6、7 条范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禁止新建并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锅炉。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 3、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4、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5、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6、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7、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开展农村污染土壤修复试点，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尚未建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严格控制扬尘污染，项目废水不外排，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即项目建设不涉及左栏第 1-7 条范畴。
环境风险防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质。 5、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	项目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厂区内化粪池、沉淀池、危废间等采取防渗措施，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项目建设满足左栏第 1、2 条相关要求，不涉及左栏第 3-6 条范畴。

	6、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定期组织对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3、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项目严格落实清洁生产要求，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不得开采地下水。即项目建设满足左栏 1-3 条要求。	
由表1-1可知，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2) 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环环评〔2024〕41 号符合性分析			
条款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二）	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初期，应分析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对不满足要求的，应进一步论证其生态环境可行性，优化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或重新选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开展审批时，应重点审查项目选址选线、生态影响、污染物排放、风险防范等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	项目属于煤炭储存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运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小，不降低区域内生态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 号）相关要求。			
4、项目与其他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拟建项目与该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性	
第十一条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类型、规模、布局等符合《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版)》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陶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周围大气、水质量环境造成影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根据分析，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生产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已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对当地土壤及其生态的破坏采取预防及控制措施。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的建设可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			

(2)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性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项目内容
第十六条	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省人民政府根据环境容量和污染防治的需要，确定削减和控制重点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总量，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单位现有排放量和改善环境质量的需，核定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第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因污染物排放执行的国家或者地方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功能区划等发生变化，需要对许可事项进行调整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进行变更。	本项目建成投产前，企业根据相关要求申请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存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山家林火车站东518号，属于煤炭储存集运项目，位于物流仓储用地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项目，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内容。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的建设可满足《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的要求。

(3)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淘汰低效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	不属于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行业	符合

落后产能	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2025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500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20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100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牵头）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到2025年，设区市和县（市）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规范房屋建筑（含拆除）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垃圾密闭运输和扬尘防控，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安装卫星定位设备等措施，实行全过程监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牵头）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省交通运输厅牵头）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实施城市降尘监测考核，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5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市细化降尘控制要求，实施县（市、区）降尘量逐月监测排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施工期严格执行“六项措施”	符合

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要求。

(4)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6 与“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3)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 年 8 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 5 条硫酸盐浓度和 2 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水，淋控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喷洒抑尘。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喷洒抑尘，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	(4) 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数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按照“短期长期结合、治标治本兼顾”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河湖库、重点因子、重点时段污染管控，制定专项推进方案。建立重点河湖水质改善省级驻点帮扶机制，组建帮扶团队，现场驻点指导，精准制定“一河一策”，聚力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政策要求。

(5)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7 与“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重金属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提升重金属污染 防控水平,部署了深化涉重企业排查整治、严防矿 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等重点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环 境管理,明确了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行 生活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无固废外排。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政策要求。

(6)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
鲁环发(2020)30 号文符合性分析**

鲁环发(2020)30 号文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控要求	(一)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项目煤炭采用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房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房无裸露空地,厂房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符合
	(二)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给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给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生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项目煤炭采用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煤炭存放在密封车间内,储煤车间内设有喷淋装置,厂区设置防风抑尘网。	符合
	(三)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本项目不产生 VOCs	符合

	(四)加强精细化管理。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项目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符合
项目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相关要求。			
(7)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1	(1)严格环境准入; (2)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 (3)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4)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项目属于煤炭储存集运项目,不使用含 VOCs 原料,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符合
二	能源结构清洁低碳高效发展行动		
1	(1)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 (2)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3)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4)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使用清洁能源,水、电能满足生产需求。	符合
三	交通结构绿色转型行动		
1	(1)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 (2)加快提升机动车绿色低碳水平; (3)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4)加强油品监管。	厂区原料购自本地,物料运入、运出由运输公司负责运输,运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至全封闭式储煤库内。物料运输车辆使用国六排放标准的货车或其他清洁能源型货车。运输车辆采用箱式货车,并采用篷布进行覆盖。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国三及以上或者新能源。	符合
四	面源污染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		
1	(1)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2)深化扬尘污染治理; (3)推进矿山治理; (4)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	不属于农业生产项目、矿山开采项目	符合
五	多污染物协同治理行动		
1	(1)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2)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3)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4)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项目属于煤炭储存集运,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恶臭异味、VOCs。	符合
(8)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山东省“两	“两高”项目,是指煤电“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焦化“炼焦(2521)”、煤制合	拟建项目属于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高”项目 管理目 录	成气“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煤制液体燃料“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基础化学原料“氯碱（烧碱）-无机碱制造（2612）、纯碱-无机碱制造（2612）、电石-无机盐制造（2613）、碳化硅-无机盐制造（2613）、黄磷-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化肥“合成氨、尿素-氮肥制造（2621）、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磷肥制造（2622）”、水泥“水泥制造（3011）”、石灰“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粘土砖瓦“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平板玻璃“平板玻璃制造（3041）”、玻璃纤维“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陶瓷“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耐火材料“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石墨及碳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晶体硅“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钢铁“炼铁（3110）、炼钢（3120）”、铸造用生铁“炼铁（3110）”、铁合金“铁合金冶炼（3140）”、有色“铝冶炼（3216）、铝冶炼（3216）、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硅冶炼（3218）”、煤电“火力发电（4411）、热电联产（4412）”共 20 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	G5990 其他仓储业	
经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G5990 其他仓储业，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公布的“两高”项目清单中的 20 类产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9)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鲁环字（2021）58 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三、煤炭、1. 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管道输煤，大型煤炭储运中心、煤炭交易市场建设，储煤设施建设和环保改造”中“1、大型煤炭储运中心”，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符合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山家林火车站东 518 号，项目用地为物流仓储用地，符合镇街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山家林火车站东 518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镇街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并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要求。	符合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要求。 (10) 项目与《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第二版）》枣气综指〔2020〕42 号			

的符合性分析表 1-11。

表 1-11 与《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第二版）》枣气综指〔2020〕42 号的符合性分析

枣庄市煤场、矸石堆场扬尘治理工作导则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本规定	5.1 企业应合法经营，具备土地使用、环评、工商注册等基本条件。 5.2 煤矿和煤炭经营企业是煤场、矸石堆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要求安设防风抑尘网、车辆冲洗装置、喷淋设施，对储煤场地及运煤道路进行硬化处理。 5.3 煤矿和煤炭经营企业应当制定完善的扬尘控制方案，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专门预算，并专款专用。 5.4 煤矿和经营企业要根据煤场实际，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控制专项方案，落实各项具体控尘措施。 5.5 煤矿和经营企业要加强对员工的培训，使煤场管理人员认识到扬尘防治的重要意义和应采取的具体措施。 5.6 煤矿和经营企业要按照扬尘专项方案组织实施。 5.7 预警响应。Ⅲ级黄色预警时，停止露天作业；Ⅱ级橙色预警时，停止露天作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Ⅰ级 红色预警时，停止露天作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5.8 煤矿和经营企业储煤场及煤矸石堆场周围应当栽种速生杨等进行绿化。 5.9 矸石堆场应该采取应急防尘措施，煤矿矸石山应建立长期治理规划，进行覆土绿化。	企业属于合法经营，具备土地使用、环评、工商注册等基本条件。企业按照要求安设防风抑尘网、车辆冲洗装置、喷淋设施，对储煤场地及运煤道路进行硬化处理。 企业制定完善的扬尘控制方案，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专门预算，并专款专用。 企业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控制专项方案，落实各项具体控尘措施。 加强对员工的培训，使煤场管理人员认识到扬尘防治的重要意义和应采取的具体措施。 Ⅲ级黄色预警时，停止露天作业；Ⅱ级橙色预警时，停止露天作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Ⅰ级 红色预警时，停止露天作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煤场周围应当栽种速生杨等进行绿化。	符合
防风抑尘网	煤矿和经营企业储煤场防风抑尘网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按建筑设计规范进行设计。 6.1 防风抑尘网主要由基础、钢结构支架和挡风抑尘网三部分组成，形成连续的围挡，煤矿及煤炭经营企业储煤场防风抑尘网要高于场内煤堆高度 1~2 米。 6.2 防风抑尘网必须设置基础，采用 C30 混凝土浇筑，基础深度不小于 2 米，宽度不小于 0.3 米，间距 2~3 米。 6.3 挡风板采用静电喷涂镀锌板，三波峰板型，基板厚度 0.8mm，峰高 65~70mm，冲孔率 35%~36%。 6.4 钢结构支架钢材选用 Q235B，锚栓采用符合国家规定的 Q235B 钢材，螺栓采用 C 级螺栓。 6.5 防风抑尘板之间的连接方式采用搭接连接，相邻单元板之间采用 2~3 个镀锌螺栓联接，同时强度较高。钢结构立柱上安装防风抑尘板的一侧焊接“T”型钢，作为固定防风抑尘板的支座，防风抑尘板采用不锈钢自攻钉直接固定在“T”型钢支座上，每块防风抑尘板设 6 个自攻钉。 6.6 防风抑尘网应牢固安全可靠，确保无歪斜、硬损。防风抑尘网上应保持整洁，禁止悬挂广告牌等。	储煤场设置在封闭车间，可以有效防风抑尘，无需再设置防风抑尘网。	符合
车辆冲洗装置	7.1 煤场出口应按要求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设专人进行管理。 7.2 煤场因受场地等条件限制不能安装自动冲洗装置的，应使用高压水枪等其他冲洗装置。 7.3 车辆冲洗装置应安装在煤场内临近出口范围内，沿出车方向，洗车装置两侧应有一定的回水坡度，坡度不小于 3%。 7.4 洗车台两侧应有排水沟，并在一侧设置沉淀池，	煤场出口按照要求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运煤车辆外出时，要有专人检查车辆冲洗情况，确保车轮、车体不带煤泥，空车车厢内部要清理冲洗干净。	符合

		与排水沟相连，冲车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确保污水不外排。 7.5 冲洗车辆用水必须采用清水或中水，水压不少于0.6MPa，不得使用污水进行循环冲洗。 7.6 外出运煤车辆必须进行100%冲洗，洗车台长度不小于一个运煤车辆的长度，高度不低于运煤车辆的车厢底部。 7.7 运煤车辆外出时，要有专人检查车辆冲洗情况，确保车轮、车体不带煤泥，空车车厢内部要清理冲洗干净。		
	覆盖	8.1 煤场及矸石堆场内的存放时间超过1小时的煤炭和矸石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聚乙烯材质的防尘网等材料进行覆盖，正在装卸作业或漏煤作业的除外。 8.2 外出运煤车辆必须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帆布等材料对煤炭外露部分进行全覆盖，并有专人进行检查，防止抛洒造成扬尘污染。	储煤场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外出运煤车辆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帆布等材料对煤炭外露部分进行全覆盖，并有专人进行检查，防止抛洒造成扬尘污染。	符合
	地面硬化	9.1 煤矿储煤场及经营企业储煤场地面及出入口应该硬化，硬化后地面不得有浮煤。 9.2 煤矿及经营企业储煤场外出运煤道路应采用混凝土硬化，硬化后满足车辆行驶要求，道路定期洒水清扫，保持干净整洁，道路两侧应设排水沟并定期清理，保持排水畅通。 9.3 工业厂区内裸露地面应实施绿化或硬化，种植草坪或防尘树木，减少起尘。	储煤场地面及出入口硬化，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厂区内裸露地面绿化。	符合
	固定式喷淋系统	10.1 煤矿储煤场必须安设喷淋系统，根据煤场面积大小和地形确定喷头类型和数量，要以喷淋半径能覆盖整个煤场为原则。 10.2 经营企业储煤场要安设固定式和移动式喷淋装置，喷洒面积要覆盖整个煤场。 10.3 喷淋系统用水应尽量采用处理达标后中水，水泵选择、管路敷设符合使用要求，确保喷淋水压不小于0.6MPa。 10.4 正常气候条件下根据现场煤炭存储和发运实际情况，每天至少开启循环喷淋作业6次，每组喷淋系统持续开启时间2~5分钟；气温高于25℃或风力大于4级时必须增加喷淋次数，雨、雪、霜冻天气时可适当减少喷淋次数，确保不起尘为原则。 10.5 煤炭装卸作业时应当进行喷淋作业。 10.6 当接到预警通知时，严格按照预警级别进行响应。	储煤场按照要求设置喷淋系统，煤炭装卸作业设置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喷淋作业。当接到预警通知时，严格按照预警级别进行响应。	符合
	移动式喷淋、洗扫设备	11.1 煤矿储煤场及经营企业应配备远程高压雾炮、洒水车、低压清扫车、多功能抑尘车等洒水降尘设备。 11.2 煤矿储煤场及经营企业应安排每天对煤场、运煤道路及其他易起尘的地点进行降尘洒水作业，保持煤场运煤道路及工业厂区清洁不起尘。 11.3 当接到预警通知时，严格按照预警级别进行响应。	储煤场设置在封闭车间内；配备洒水车等洒水降尘设备。每天对煤场、运煤道路及其他易起尘的地点进行降尘洒水作业，保持煤场运煤道路及工业厂区清洁不起尘。当接到预警通知时，严格按照预警级别进行响应。	符合
	视频监控	12.1 各煤矿和经营性储煤场出口、洗车台和场区内要安设视频监控，并确保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 12.2 摄像头要采用分辨率高、质量好并且具备防水、防尘等功能的高清红外线摄像头，摄像头清晰度达到480TVL以上，有效像素达到44万以上，保证图像清晰。 12.3 安装硬盘录像机存储图像，保证存储时间至少3个月。 12.4 各煤矿和经营企业要加强视频监控的使用维护，不得影响数据的调取，不得出现人为损坏现象，确保视频监控正常使用。 12.5 各煤矿、经营性储煤场监控设施要与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环保主管部门监管平台联网。	各储煤场出口、洗车台和场区内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确保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保证存储时间至少3个月。	符合

冲刷水 处理	13.1 煤场路面要有一定的坡度，并在四周挖设排水沟，排水沟要与沉淀池及污水处理系统相连，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可直接外排。	储煤车间四周设置导流槽，淋控水经导流槽流入车间淋控水池，淋控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符合
污水处 理系统	14.1 煤矿储煤场及经营企业车辆冲洗水应回抽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14.2 煤矿储煤场及经营企业喷淋水、路面冲刷水等零散污水应回抽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14.3 煤矿储煤场及经营企业污水处理达标后应优先选择进行中水复用。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	符合
宣传警 示标志 牌	17.1 煤矿储煤场及经营企业应在煤场及煤矸石堆场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环保抑尘宣传警示标志牌。 17.2 警示标志牌规格尺寸应不小于 0.8×1.2 米，树立高度 1.5 米。 17.3 警示标志牌内容建议包含法律法规要求、抑尘治理标准、举报电话及管理部门。 17.4 在煤场出入口大门两侧要有醒目的警示标语。	煤场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环保抑尘宣传警示标志牌。	符合
扬尘监 测	18.1 煤矿储煤场应配备 PM ₁₀ 设备，实现 24 小时在线监测，并上传各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测平台。 18.2 经营企业储煤场可自行购置或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租赁安装 PM ₁₀ 设备，并与各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测平台。	储煤场配备 PM ₁₀ 在线设备，并联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测平台	符合
煤场密 闭	19.1 煤炭堆煤场（储煤场、售煤场）、煤炭集运站（装车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禁止露天无遮挡、无喷淋等易产生煤尘污染的方式堆存煤炭。 19.2 煤场封闭必须有足够的强度，以满足抗风、抗压、抗爆要求，同时要具有良好的通风、照明、防尘、消防、安全监测等设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19.3 封闭式煤场应设置洗车平台，运煤车辆驶离时应当冲洗，不得带泥上路。喷淋、防尘、洗车等用水要实现闭路循环，不得直接外排。 19.4 封闭式煤场设计施工单位必须有钢结构等专业建设一级资质，施工过程中应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监理，施工单位应有安全组织措施，操作规程，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	储煤场设置密闭储存车间；车间地面全硬化，大门采用卷闸门，内设喷淋抑尘装置。储煤车间四周设置导流槽，淋控水经导流槽流入车间淋控水池，淋控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运煤车辆驶离时应当冲洗，不得带泥上路。	符合

（11）与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规划》(修订版)规定:山东省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渠大堤和所流经湖泊大堤(这两条大堤以下简称“沿线大堤”)内的全部区域为核心保护区域，核心区域向外延伸 15km 的汇水区域为重点保护区域。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山家林火车站东 518 号，距离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最近直线距离约 20.9km，所在区域不属于南水北调东线工程重点保护区: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不会对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枣庄明和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山家林火车站东 518 号，法定代表人为 。枣庄明和煤业有限公司决定拟投资 300 万元建设 10 万吨/年煤炭仓储物流项目。现已经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2-370403-89-01-744877），备案内容中占地面积为 9100m²，实际租赁土地占地面积约为 6814m²，目前项目尚未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中“煤炭储存、集运”；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枣庄明和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相关要求，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由建设单位呈报审批。

2、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最大储存量	年周转量	单位
1	原煤	2万	10万	t/a

3、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山家林火车站东518号，占地面积6814m²，主要建筑内容为全封闭煤炭储存车间及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5500m²。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煤炭储存车间 1#	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3300m ² 。主要为项目煤炭储存使用。车间地面全硬化，大门采用卷闸门，内设喷淋抑尘装置	改建
		煤炭储存车间 2#	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2100m ² 。主要为项目煤炭储存使用。车间地面全硬化，大门采用卷闸门，内设喷淋抑尘装置	改建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中部，主要为员工休息、办公，建筑面积 100m ² 。	新建
		磅房	位于厂区入口，用于煤炭过磅称重	新建
		洗车平台	洗车平台紧邻磅房，长度 10m，宽度 4m，配套建设 1 座 10m ³ 沉淀池，均防渗处理	新建
		初期雨水池/事故池	初期雨水池位于厂区中部，容积 100m ³ ，硬化防渗	新建
3	储运工程	运输	物料运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采用厢式汽车运输至全封闭式储煤库内，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覆盖。	新建
4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985.5m ³ 。	新建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年耗电量 5 万 kwh。	新建
5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全	新建

建设内容

			部回用于堆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道路喷洒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储煤车间设置 5m ³ 淋控水池，储煤车间四周设置导流槽，淋控水经导流槽流入车间收集池，收集池采用混凝土防渗，淋控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废气	运输扬尘：厂区大门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平台（4m×10m），对出场前的运输汽车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厂区内设置喷淋装置定期洒水。堆放、装卸扬尘：建设全封闭轻钢结构储煤车间，地面硬化，并设喷淋抑尘装置，定时喷洒。安装密闭门。出入口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	新建
		噪声	加强厂房密闭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	新建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沉淀池、淋控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池沉渣收集后作为煤泥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4、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来源
1	原煤	10 万 t/a	外购、火车货运
2	水	985.5m ³ /年	区域供水管网提供
3	电	5 万 KWh/a	区域供电系统供给

1) 煤源情况

本项目原料为原煤，原煤主要来自周边煤矿较多，来源比较稳定。在购入原煤前，评价要求必须对煤质进行化验（外委进行化验，本厂区内不设化验室），不得收储不符合煤炭产业政策的高硫煤、劣质煤等。

2) 煤质特征

根据企业提供，煤源煤质主要成分见表 2-4。

表2-4 原料煤相关指标

分析煤类	工业分析 (%)				发热量(MJ/kg)	焦渣特征
	水分(Mad)	灰分(Ad)	挥发分 (Vdaf)	全硫(St,d)	Qgr,d	
原煤	10.3	39.45	23.52	1.13	32.46	2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最大储运煤量为 2 万吨。本项目储煤车间面积共计 5500m²，堆放场地利用面积以 70%计，储煤高度约 4m，储煤车间的有效容积约 14332.5m³，原煤密度一般为 1.3-1.7t/m³，煤炭密度以 1.5t/m³ 计，经计算，厂内最大有效存煤量约 2.31 万吨，周转周期为 2 个月，年最大周转量为 13.86 万吨，可以满足本项目储存量 2 万 t，年周转量 10 万 t 的要求。

4) 运入、运出方式

物料运入、运出由运输公司负责运输，运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

运输过程采取以下措施降尘：①运输过程中保持路面的清洁和相对湿度，当路面出现损坏时及时修复，同时对该道路要进行定时洒水，并应视路面状况调整洒水频次。②对于厂区外的运输道路，根据调查，入厂道路已硬化，运输两侧没有敏感目标，应严格控制运输扬尘的污染，厂方应要求运输单位采取以下措施：a 严格控制汽车装载量；b 要求运输车辆使用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

其他清洁能源型货车。运输车辆采用盖篷，采取措施降低起尘量；c 限制车速，要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车辆煤尘抛洒。

5、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装载机	台	2	外购
2	洗车平台	套	1	外购
3	地磅	套	1	外购
4	喷淋系统	套	1	外购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生活用水：企业职工主要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内食宿。生产实行两班制，8 小时工作制；企业每年正常生产 365 天。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劳动定员 5 人；则用水量为 0.2m³/d，73m³/a。

车辆清洗用水：为抑制和减少粉尘产生，需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项目设置车辆清洗区，一辆车装载量 30t 计，故每年进出厂车辆约为 6666 辆，厂房内车辆进出频次约 18 车次/d，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汽车冲洗最高日用水定额，载重汽车循环用水补水按 50L/辆·次计，则车辆清洗水补充水量约 0.9m³/d，328.5m³/a。

喷淋用水：拟建项目储煤车间内喷淋系统全覆盖，定期喷淋抑尘，喷淋用水量按 0.5L/m²·d 计；储煤车间建筑面积 3150m²，喷淋用水量约 1.6m³/d，584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年用量为 985.5m³/a。

2、排水

本项目要采取雨污分流措施，厂区内的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全部回用于堆场洒水抑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产生量为 58.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道路喷洒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车间淋控废水产生量按喷淋用水量的 30%计，则淋控废水产生量为 175.2m³/a，经淋控废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厂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厂内降雨初期会产生初期雨水，对于初期雨水量，按太原工业大学采用数理统计法编制的计算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枣庄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frac{1170.206 \times (1 + 0.919 \lg P)}{(t + 5.445)^{0.595}}$$

式中：q——最大暴雨强度；

	P——重现期，取 2 年； t——降雨历时，取 15min。 计算出最大暴雨强度 $q \approx 248\text{L/S} \cdot \text{hm}^2$。 雨水量计算公式：$Q_s = q \times \varphi \times F$ 式中：Q_s—雨水设计流量(L/s)； φ—径流系数（0.4~0.8，本项目取 0.6）； q—设计暴雨强度(L/s · hm²)； F—汇水面积(hm²)，取厂区占地面积 0.68hm²； 计算得 $Q = 101\text{L/s}$。前 15min 雨水需进行收集，故计算出拟建项目场地初期雨水量为 91m³/次，拟建项目需设置不小于 100m³ 初期雨水池， 为预防初期雨水将生产过程洒落在场区地面上的少量粉尘带入地表水，评价要求在厂区中部设置 1 座 10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池四周设置围栏，初期雨水池平时收集后的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池的设置专门的收集渠道，将初期雨水收集进入收集池。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 5 万 kWh/a，由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生产实行两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日为 365d。 项目预计从 2025 年 9 月施工，2025 年 12 月正式投产，建设期 3 个月。 8、厂区总平面布置 厂区出入口设置在厂区西南侧，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磅房。厂区中间设置储煤车间，办公室位于储煤车间内东南角，储煤车间四周设置导流槽，淋控水经导流槽流入车间南侧淋控废水收集池，沉淀池位于厂区西南侧，化粪池、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南侧。 厂区布局符合生产流程和使用功能，总体布局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工艺	1、施工期

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主要是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不涉及大型土建工作。 2、运营期生产工艺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pre> graph LR A[原煤] --> B[卸煤] B --> C[煤炭储存] C --> D[装车] D --> E[过磅] E --> F[车辆冲洗] F --> G[外运] B -.-> G1[G1] C -.-> G2[G2] D -.-> G3N[G3、N] F -.-> W[W] </pre> 注：G：废气；W：废水 图 2-3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卸煤 项目从周边煤矿购进原料煤，原料主要为原煤，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车辆在进入储煤场过磅以后，运至储煤车间内卸下原料煤，在储购原煤前，必须在化验室对煤质进行化验，不得收储不符合煤炭产业政策的高硫煤、劣质煤等，卸煤期间会产生扬尘和噪声。卸煤过程中卸煤区应打开喷淋设施进行喷淋洒水抑尘。 （2）储煤系统 项目对现有车间进行改建，建筑面积约 5500m²，项目储煤种类主要是原煤，不进行分区，暂不建设数字化控制等现代化设施，储煤车间内设施主要包括抑尘装置，照明系统等，年周转量为 10 万吨。 （3）外售 原煤装载到汽车上，在出口处冲洗轮胎及车身后过磅，驶出库区。在厂区出口备有车辆冲洗设备，对车身及轮胎上的煤屑进行冲洗。冲洗产生的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沉淀后用于煤场洒水。 产排污环节： 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煤炭堆放、装卸产生扬尘运输粉尘、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气。 废水：主要是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淋控废水等。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淋控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产生的沉渣、生活垃圾、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区及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地块地面上不存在堆土、建筑垃圾等固废等可能造成地块土壤污染的外来物质，地块现状良好，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引用《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4年简本）中薛城区监测数据，环境空气监测统计结果列于表3-1。

表 3-1 空气监测统计结果（年均值）单位：μg/m³，CO（m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监测结果	8	30	71	41	1.1	18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日均值）	160（8h均值）

由上表可知，枣庄市薛城区 2024 年度空气监测因子 CO、SO₂、NO₂ 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 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浓度造成超标主要原因为机动车增加和城市建设道路扩建，加上空气干燥，容易引起扬尘；O₃ 浓度造成超标主要原因为石化、制药、印染、喷涂、化工等行业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经过光化学反应产生臭氧。

区域大气改善措施：为进一步改善当地环境质量，枣庄市政府制定了《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枣政〔2021〕15 号），根据该规划，当地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监管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积极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理。在贯彻落实相关措施后，全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明显改善。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属于蟠龙河支流，蟠龙河下游为薛城大沙河，水质现状引用《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4 年简本）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监测断面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例行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评价因子	pH（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挥发酚	汞	铅	COD
监测值	8~9	3.7	1.9	0.05	0.0003	0.00002	0.0004	15.0
III类标准	6~9	≤6	≤4	≤1.0	≤0.005	≤0.0001	≤0.05	≤20
评价因子	铜	锌	氟化物	石油类	砷	镉	六价铬	总磷
监测值	0.037	0.037	0.466	0.009	0.0012	0.00016	0.004	0.037
III类标准	≤1.0	≤1.0	≤1.0	≤0.05	≤0.05	≤0.005	<0.05	≤0.2

由上表可知，2024 年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监测断面各水质因子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4 年简本）中薛城区区域噪声质量现状：薛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年平均值为 53.7 分贝，昼间年平均等效

	声级为“较好”等级，无网格昼间等效声级超过 60 分贝。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薛城区陶庄镇小武穴村，项目所在地附近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存在。 5、辐射环境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3">环境保护目标</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 (m)</th><th rowspan="2">保护等级</th></tr><tr><th>名称</th><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新庄</td><td>117.364399</td><td>34.847674</td><td>北</td><td>60</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td></tr><tr><td>消防站办公区</td><td>117.364437</td><td>34.845141</td><td>西南</td><td>135</td></tr></table>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周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薛城大沙河蟠龙河支流。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保护等级	名称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新庄	117.364399	34.847674	北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消防站办公区	117.364437	34.845141	西南	135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保护等级														
	名称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新庄	117.364399	34.847674	北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消防站办公区	117.364437	34.845141	西南	13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煤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规定的煤炭工业作业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数值详见下表3-4。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3">污染物</th><th rowspan="3">监控点</th><th colspan="2">作业场所</th></tr><tr><th>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th><th>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th></tr><tr><th>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th><th>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th></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d>1.0</td></tr></table>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淋控水经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营运期厂界（东、南、西）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区北侧约 25m 处存在火车轨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0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0																				

准，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厂界（东、南、西）	60	50
厂界（北）	70	55

4、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提出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目前山东省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VOCs、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施工期主要是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不涉及大型土建工作，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1)煤炭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煤炭装卸过程中煤尘产生量采用“秦皇岛港口煤炭装卸起尘及其扩散规律的研究”得出的公式计算。 $Q=1133.33U^{1.6}H^{1.23}e^{-0.23w}$ 式中，Q-煤炭装卸起尘量，mg/s；U-风速（车间内风速 0.5m/s）； W-含水率，取 10.3%；H-物料落差，取 2.5m 经计算，Q 值为 1126.905mg/s，煤炭周转量为 10 万 t/a，装卸高度 2.5m，一辆车装（卸）时间均按照 10min 计，一辆车装载量 30t 计，故每年进出厂车辆约为 6666 辆，装卸时间约为 66660min（1111h）根据公式计算，则封闭煤场装卸过程中煤尘产生量为 4.507t/a，经过喷雾抑尘和封闭措施后，约 95%的装卸粉尘可在车间内自然沉降，最终约 5%的粉尘排入外环境，属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225t/a，项目年工作 1111h，排放速率为 0.203kg/h。 2)储煤场贮存扬尘 储煤场贮存扬尘产生量采用清华大学在霍州电厂现场试验的模式： $Q=11.7U^{2.45}S^{0.345}e^{-0.5w}$ 式中 Q—煤堆起尘强度，mg/s；U—地面平均风速，m/s（车间内风速 0.5m/s） S—煤堆表面积，m²，煤堆呈锥体，高度约 4m，项目堆体表面积约为 3850m²； W-含水率，取 10.3%； 经计算 Q=35.098mg/s，则煤场贮存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738t/a，经过喷雾抑尘和封闭措施后，约 95%的装卸粉尘可在车间内自然沉降，最终约 5%的粉尘排入外环境，属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37t/a，煤炭堆存时间以 5840h 计，排放速率为 0.006kg/h。 3)运输车辆粉尘 煤炭的运输会产生运输扬尘，起尘采用下述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M}{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2}$ $Q'_p = Q_p \cdot L \cdot Q / M$ 式中：Q_p——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 辆； Q'_p——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20km/h；

M——车辆载重，30t/辆；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0.2kg/m²；

L——运输距离，1km；

Q——运输量，20 万 t/a。

经计算交通运输起尘量 Q_p 约为 0.898kg/km 辆，运输途中起尘量约 0.599t/a。

为不影响周围环境，企业对运输扬尘采取以下清洁运输要求：

①要求运输车辆使用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其他清洁能源型货车。运输车辆采用盖篷，采取措施降低起尘量，基本杜绝道路抛洒扬尘；

②对出场前对运输汽车车辆轮胎进行清洗，设置洗车平台（4m×10m），对出场前的运输汽车车辆轮胎进行清洗，清洗废水进入收集池（10m³），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厂房对地面、道路进行全部硬化，储煤场地平整夯实后以灰土和片石为垫层，然后设 200mm 的混凝土硬化路面，场地硬化强度小于 25，同时配备移动洒水车，对进出道路的路面进行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清洁和相对湿度；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抑尘 90%，属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6t/a，项目年工作 5840h，排放速率为 0.01kg/h。

运输沿线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原煤，原煤来自周边煤矿，物料的运输路线主要为项目南侧的道路。运输路线距离最近的村庄为史湖村，依据清洁运输要求，评价提出减轻运输路线扬尘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拟建项目可以控制的运输道路为厂区的道路，评价要求要注意保持该路面的清洁和相对湿度，当路面出现损坏时及时修复，同时对该道路要进行定时洒水，并应视路面状况调整洒水频次。

②对于厂区外的运输道路，根据调查，入厂道路已硬化，运输两侧没有敏感目标，应严格控制运输扬尘的污染，厂方应要求运输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a 严格控制汽车装载量；

b 要求运输车辆使用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其他清洁能源型货车。运输车辆采用盖篷，采取措施降低起尘量；

c 限制车速，要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车辆煤尘抛洒。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减轻运输扬尘量 70%，减轻对沿途村庄居民的影响。

从以上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提出的各环保措施后，运输扬尘的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主要有 2 台装载机。严格按照《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省政府令第 327 号）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鲁环发〔2022〕1 号）的有关规定，评价要求企业首先要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国三及以上或者新能源，执行环保喷码及排放等要求的设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定位管控，保证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100%达标。第二，在使用过程中要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设备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第三，使用的燃料、机油要保证质量稳定，且满足国家标准的要求。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装卸	颗粒物	4.507	4.057	定期喷淋，装卸作业时车间全封闭	是	95	0.225	0.203	无组织
贮存	颗粒物	0.738	0.126	安装喷淋抑尘系统、封闭抑尘	是	95	0.037	0.006	无组织
运输	颗粒物	0.599	0.103	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措施	是	90	0.060	0.010	无组织

2)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 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无组织	运输、装卸、贮存	颗粒物	运输扬尘：厂区大门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对出厂前的运输汽车车辆轮胎进行清洗。 堆放、装卸扬尘：建设全封闭轻钢结构储煤车间，地面硬化，并设喷淋抑尘装置，定时喷洒。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1.0	0.32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22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322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1	储煤车间	喷雾抑尘系统故障	颗粒物	/	0.126	1	2	立即检修人工洒水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粉尘经喷淋抑尘系统、封闭抑尘措施处理后，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规定的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1.0 mg/m³)，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淋控废水、初期雨水等。

车辆清洗废水：项目在厂区入口处设置封闭式洗车平台（4m×10m），对出厂前的运输汽车车辆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沟渠进入沉淀池后循环使用，清洗水采用定期补水的方式，出厂前运输汽车从水池通过，使轮胎上粘附的煤尘落入水池中，煤尘通过水池的坡度自然沉降至池底，并及时清扫路面，废水循环使用并回用于场地、道路降尘洒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8.4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 和 3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023t/a、氨氮 0.00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吸粪车定期清运。

淋控废水：储煤棚设 5m³ 收集池，储煤棚四周设置导流槽，淋控水经导流槽流入车间淋控水池，淋控水池采用混凝土防渗，淋控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初期雨水：为预防初期雨水将生产过程洒落在场区地面上的少量粉尘带入地表水，评价要求在厂区中部设置 1 座 10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池四周设置围栏，初期雨水池平时收集后的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池的设置专门的收集渠道，将初期雨水收集进入收集池。

（2）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车辆清洗废水	COD、BOD、SS 等	不外排	/	S1	沉淀池	沉淀	/	/	/
2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等	不外排	/	S2	化粪池	沉淀	/	/	/
3	淋控废水	SS 等	不外排	/	S3	淋控水收集池	沉淀	/	/	/
4	初期雨水	SS 等	不外排	/	S4	雨水收集池	沉淀	/	/	/

（3）废水处理措施不外排保证性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淋控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SS、COD、氨氮等。汽车轮胎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用于回用于场地、道路降尘洒水，不外排。淋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因此，正常生产情况下，通

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建设项目可以实现生产、生活废水的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水环境造成影响很小。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装卸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

（1）运营期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I 运营期生产设备噪声

①运营期生产噪声源强

项目新增主要产噪设备为装载机，根据国内同类行业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其噪声级一般约为90dB(A)。主要设备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声源名称	声源位置	坐标	声功率级(dB)	降噪措施
装载机	储存车间	{-57.95,11.87,1}	90	减震，隔声
装载机	储存车间	{45.61,-7.14,1}	90	减震，隔声

2）噪声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选取参数模型法，主要预测方法为依据“B.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升功率级计算方法”将项目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等效后的室内声源按照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①室内声源等效

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项目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按照下列公式（B.1）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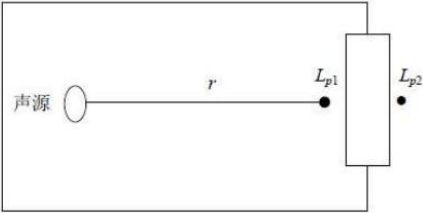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多个室外声源在一定工作时间内，对本项目声源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公式（B.6）如下：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④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考虑项目声源与预测点之间地形平整、无明显高差、无障碍物、绿化稀疏。因此本评价只考虑户外点声源衰减包括的几何发散（ A_{div} ）和大气吸收（ A_{atm} ）引起的衰减。

综合衰减按照以下基本公式（A.1）：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A、点声源几何发散（ A_{div} ）

点声源几何发散选取半自由声场公式（A.10）。

$$L_A(r) = L_{Aw} - 20 \lg(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B、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公式（A.19）计算：

$$A_{atm} = \frac{\alpha(r - 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

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表 4-8）；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 4-8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

温度/℃	相对湿度/%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Hz							
10	70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2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3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15	20	0.3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3) 预测结果

在考虑噪声源经过减振、厂房隔声等消声降噪后，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现状噪声引用自行监测数据。根据计算，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58.2	60	达标
南侧	昼间	59.1	60	达标
西侧	昼间	56.4	60	达标
北侧	昼间	53.4	60	达标



图 4-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等值线图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高噪声设备昼间对厂界（东、南、西）的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北）的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不会造成厂界超标；企业夜间只进行煤炭暂存，不进行转运工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II 运输车辆噪声

本项目运输车噪声源强一般在 85dB (A) 左右，进出厂区车辆要求低速行驶，禁止鸣笛，按

照固定路线行驶，厂区四周绿化，降低对人员办公及生活的影响，可降噪 25dB（A）左右。

对运输车辆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运输车辆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降噪后源强	不同距离噪声贡献值 dB（A）									
		10m	20m	30m	40m	50m	60m	70m	80m	90	100
运输车	60dB	40	34	30	28	26	24	23	22	21	20

由表 4-14 可知，项目运输车辆出入厂区时通过采取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厂区四周绿化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运输车辆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会对沿途的环境敏感点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和培训教育，优化运输路线。尽量选择敏感点少、路况好的线路，运输车辆应限速限鸣，遇村庄等敏感点路段和进入城市市区后，应低速行驶并禁止鸣笛等，运输方案的优化，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III装卸噪声

此外项目运行产生的装卸噪声主要为装卸货物和货物搬运噪声，源强在 65~75dB(A) 之间，为不连续性噪声，仅在装、卸货时产生。通过加强管理、轻拿轻放、禁止汽车鸣笛等措施控制。

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监测要求

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1 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淋控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车辆、设备检修维护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

1）生活垃圾

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65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1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沉淀池、淋控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

本项目沉淀池、淋控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沉淀池沉渣的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作为煤泥外售。

3）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02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机油桶

项目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废机油桶，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12，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4-13。

表 4-12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来源	产生量（t/a）	危废类别及代码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沉渣	沉淀池、淋控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	0.5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	作为煤泥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0.91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0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0.0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 次/年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 次/年	T, I	

(2)一般固废管控措施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将固体废物分类堆放。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本评价要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拟设置危废间一座，位于储煤车间内南侧，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 7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选址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周围不存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建设，分类储存。

(4)固废处置

固废应按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类处置。

一般固废的处置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相关要求执行。

危险固废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固废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同时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区南侧	10m ²	桶装	10t	1 年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14-08			桶装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环境监测计划，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国家和省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对化粪池、沉淀池、危废间、车间、收集池等区域做好硬化防渗处理，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渗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并定期检查和维修，切实落实好地下水防渗工作，可避免因污水下渗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确保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储存不当泄漏到地面，液态危废下渗将引起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②厂区内化粪池、沉淀池在未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的情况下，废水将从构筑物下渗入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针对上述情况，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①源头控制措施

根据清洁生产分析，项目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项目各类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废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以妥善处置，有效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分区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构筑物在工程设计时采用混凝土构造，并按照相应的标准设置了防渗层，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企业做好防渗处理条件下，项目废水不会直接渗入土壤，也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贮存间，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环评要求按照下表防渗标准分区设置防渗区，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

到最低限度。

综合分析，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且在做到相应的规范化设计、防渗和施工情况下，基本不会污染土壤。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渗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良环境影响。

厂区相关区域采取硬化、防渗等措施，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所提供的方法，对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识别。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中表B.1和表B.2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机油。

本项目Q值计算结果见表4-15。

表4-15 项目风险物质Q值计算结果

序号	风险物质	临界量/t	最大存储量/t	Q值
1	废机油	2500	0.02	0.000008
2	其他危险废物	50	0.01	0.0002
Q值Σ				0.000208

由上表知 $\sum q/Q < 1$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Q < 1$ ，项目风险物质不构成重大风险源。

(1) 环境风险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发生火灾风险，导致周围大气环境受到影响，消防废水泄漏到外环境，导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煤炭为可燃固体，发生火灾的情况下，会产生一定量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有害气体等，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火灾引起的次生环境风险为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及含煤废水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煤炭在储存过程中容易发生自燃现象，当储煤发生自燃时，自燃的持续高温将使储仓构件产生一系列缓慢的物理化学变化，造成这些构件的持续损伤，寿命缩短，抗灾能力减弱。煤尘中含有在碳化过程中产生的甲烷、微量的乙烷及丙烷等可燃性气体，当煤尘之中有这些可燃气体时，其爆炸的下限浓度会显著下降。同时，煤炭装卸时会使煤尘飞扬，严重时甚至会达到或超过煤尘爆炸的浓度下限。运煤设备因摩擦、电气等原因产生火花且火花的能量超过最小点火能量时就可能导致爆炸的发生。煤尘一旦发生爆炸就可能造成二次扬尘和二次爆炸，对建筑物和人员生命的危害性极大。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进行检查，防止堆场煤的自燃，合理管理储存煤量。

②对堆棚等的积煤、积粉应清理干净，以防止煤、积粉的自燃。

③加强对煤堆的巡视，防止其他杂物混入仓内，同时检查棚内的温度，必要时洒水降温，防止存煤自燃。

④坚决杜绝现场作业人员和外来人员的吸烟现象；因维修或其他工作需要进行电、气焊接时，必须经批准，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后，方可施工。

⑤建立防火预测预报制度，每两天测定一次煤堆 1.5 米深度的温度情况以及一氧化碳情况，发现温度超过 60℃或一氧化碳浓度超过 200ppm，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

⑥为尽早发现煤炭自燃征兆（比如煤焦油味道、冒烟、挂汗等），每天巡视一次储煤场地，记录行走路线及各个地点情况。

⑦对在煤场作业的所有人员进行防灭火知识培训。

⑧降低煤炭的透气性，煤炭在厂区内临时堆存时进行分层排放。

⑨减少煤炭在场内堆放时间。

⑩危废间硬化地面防渗，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废机油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此外，企业应当编制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储煤场的现场管理，尽早发现煤自燃征兆，并采取处置措施。一旦发生自燃，一方面应及时用铲车将煤堆翻开、洒水灭火并铲至一边单独堆放；另一方面应尽早外运燃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储煤车间	颗粒物	储煤车间全封闭+喷淋抑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规定的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	COD、NH ₃ -N、SS	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淋控水	SS 等	储煤棚设 5m ³ 淋控水收集池，储煤棚四周设置导流槽，淋控水经导流槽流入车间淋控水池，淋控水池采用混凝土防渗，淋控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等	设 1 座 10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全部回用于堆场洒水抑尘，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经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管理、建筑隔声、加强车辆管理等降噪措施。	厂界（东、南、西）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合理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提出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对化粪池、沉淀池、车间、危废间、收集池、雨水池等区域做好硬化防渗处理，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渗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并定期检查和维修，切实落实好地下水防渗工作，可避免因污水下渗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确保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合分析，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且在做到相应的规范化设计、防渗和施工情况下，基本不会污染土壤。 厂区相关区域采取硬化、防渗等措施，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定期进行检查，防止堆场煤的自然，合理管理储存煤量。 ② 对堆棚等的积煤、积粉应清理干净，以防止煤、积粉的自然。 ③ 加强对煤堆的巡视，防止其他杂物混入仓内，同时检查棚内的温度，必要时洒水降温，防止存煤自燃。 ④ 坚决杜绝现场作业人员和外来人员的吸烟现象；因维修或其他工作需要用电、气焊接时，必须经批准，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后，方可施工。 ⑤ 建立防火预测预报制度，每两天测定一次煤堆 1.5 米深度的温度情况以及一氧化碳情况，发现温度超过 60℃ 或一氧化碳浓度超过 200ppm，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 ⑥ 为尽早发现煤炭自燃征兆（比如煤焦油味道、冒烟、挂汗等），每天巡视一次储煤场地，记录行走路线及各个地点情况。 ⑦ 对在煤场作业的所有人员进行防灭火知识培训。 ⑧ 降低煤炭的透气性，煤炭在厂区内临时堆存时进行分层排放。 ⑨ 减少煤炭在场内堆放时间。 ⑩ 危废间硬化地面防渗，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废机油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地表水。 此外，企业应当编制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储煤场的现场管理，尽早发现煤自燃征兆，并采取处置措施。一旦发生自燃，一方面应及时用铲车将煤堆翻开、洒水灭火并铲至一边单独堆放；另一方面应尽早外运燃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把它作为企业领导和全体职工必须严格遵守的一种规范和准则。各项规章制度要体现环境管理的任务、内容和准则，使环境管理渗透到企业的各项管理工作中。环境管理制度包括企业环保工作的总体要求、环境管理机构的工作任务、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监测、排放考核、奖惩、环保员责任及环保资料归档等方面的内容。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需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使得排污许可证齐全，污染物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状况和监测记录连续、完整，指标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档案有固定场所存放，资料保存应在 5 年及以上，确保环保部门执法人员随时调阅检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应做好例行监测，需要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全厂实际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气、噪声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

六、结论

枣庄明和煤业有限公司煤炭储运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其建设和选址是合理的；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废气、噪声、固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322	0	0.322	+0.322
废水	废水	0	0	0	0	0	0	0
	CODcr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固体废物	沉渣	0	0	0	0.5	0	0.5	+0.5
	生活垃圾	0	0	0	0.91	0	0.91	+0.91
	废机油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机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